# 最新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15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一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确保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第一条甲...*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一**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

第五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偿债期限已到，债务未依约偿还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或.

2.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3.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主合同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二**

抵押人：

住址：

抵押权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 ，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 ，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

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 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计： 年。

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三条、甲方以坐落于 自有房屋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本协议约定的抵押借款的房屋应办理抵押权登记。

第四条、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甲方负担。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均由乙方收执。

第五条、抵押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

第八条、抵押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日止。

第九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甲方还清借款，乙方应会同甲方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

第十条、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借款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本息为止。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商不成向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执一份，房产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办理抵押权登记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 )。

3、甲方以位于 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海口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海口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海口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乙 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四**

抵押人(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自 至 。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

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x。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x)乙方：(公x)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订日期：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五**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第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第

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第

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抵押借款合同 篇10抵押权人： （甲方）住 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借 款 人： （乙方）住 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抵 押 人： （甲方）住 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抵押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计壹拾万元整 （100000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经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借款利率：\_\_\_\_月利息按贰分半计算 。

第四条 借款期限：三 个月，自 20\_\_\_\_\_\_\_\_年 08\_\_\_\_月 28\_\_\_\_日起至 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千分之五。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二）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抵押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 坐落在 \_\_\_\_区厦室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字第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 的房屋登记在抵押人的名下，抵押人上述房屋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抵押给行，并取得贷款总计万元，现抵押人同意以该房屋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 抵押人保证该房屋没目前有对外出租。上述房屋的

第一顺序抵押权人为 行 ，本《借款合同》中的抵押权人为

第二顺序抵押权人。该抵押房屋首先保障

第一顺序抵押权人的债权。

第十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 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六条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人、抵押人执1份；公证机关1份。抵押权人（甲方）：借款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抵押人（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六**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的依据

乙方与 银行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为： )。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就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乙方的借款本金 元人民币。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愿意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如下反担保：以乙方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包括运输车辆、搅拌机、电脑等)、饲养的牛以及其他产品及半成品为甲方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第二条 担保物的状况

乙方是从事肉牛饲养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现有肉牛 头，机器设备 。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反担保范围之内。包括：1)甲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履行保证人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2)上述代偿款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3)实现追偿权、抵押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4)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

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手续，由乙方交纳登记费用;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负责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

乙方向甲方设定反担保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1)甲方为乙方担保的银行贷款期限届满，乙方未予归还;

2)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乙方将贷款挪作他用;

4)乙方饲养的牛不足 头，或总价值不足 元，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5)乙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6)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乙方是抵押物的完全的所有者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3)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乙方的下列事件：

a、抵押物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已设定抵押等情形;

b、存在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争议;

c、存在重大债务或负债;

d、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的情形;

e、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人;

f、抵押财产存在未为甲方所明确了解、接受的明确或隐蔽的质量瑕疵;

g、其他业已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4)乙方保证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处分担保财产;

5)乙方保证不出现因其故意或过失影响担保财产价值及行使权利的情形;

6)乙方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甲方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贷款的情况及经营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担保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情形出现，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不足清偿债务，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独立性

本合同所设立的抵押反担保具有独立性，不因前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无效而无效，亦不因乙方发生分立、合并而免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交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七**

合同编号：抵押人（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抵押权人（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至。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

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抵押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权证书编号：处所：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 万元 备注：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八**

贷款方：\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甲方)与\_\_\_\_\_\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乙方。

第一条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

2.评估价值：\_\_\_\_\_\_\_\_\_。

3.抵押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本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乙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四条 抵押物登记

1.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五条 抵押物的39;使用和保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_\_\_\_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

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3.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提前还款之规定

1.乙方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乙方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2.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3.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八条 贷款的展期申请乙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_\_\_\_\_\_\_\_年。

第九条 抵押物的处分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条 在乙方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甲方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3.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九**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

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自愿以甲方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元;

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_\_元;

其它\_\_\_\_\_\_\_元，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万元。

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_\_年。

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

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的抵押财产。

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

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四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

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

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抵押人：\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

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自20\_\_年月日起至20\_\_年月日止。

3、甲方以位于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

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

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_\_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

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

\_\_\_\_\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

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

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

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申请车贷汽车抵押贷款服务所需条件和材料：

1、拥有稳定职业，申请人拥有当地抵押车辆的所有权

2、业务开展\_\_\_\_市长期居住和工作，职业和经济收入证明

3、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购置附加税证(本)购车发票

4、保险单、车船税、进口车辆相关税证明

5、身份证(非本地户口客户提供有效期内暂住证或居住证)

6、合作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车辆抵押借款合同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第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第

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第

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你行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由我公司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为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附详细抵押物清单及抵押人所有权证明)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帐面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存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保险险种及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二、抵押人即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1、本抵押书第一款所列用作贷款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

2、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过，今后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你行的监督检查。抵押物如有短缺，抵押人将立即负责补足。

3、上述第一款所列抵押品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分公司投保，并办妥以你行为第一受益人的权益转让手续。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件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以所得款优先偿还你行在本抵押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或本抵押书规定事项。

对你行根据本抵押书及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处理抵押物，以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抵押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四**

编号：

立约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担保本合同第十七条所指明之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能得到按时足额偿还，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现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

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第二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抵押物和抵押物权属凭证的保管及责任

一、抵押期间，抵押物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代理人保管，乙方及其代理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抵押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之日止的期间。

二、抵押期间，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因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设定新增的抵押所花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抵押期间，乙方应将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交由甲方保管。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抵押物权属凭证。

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抵押物权属凭证灭失的，甲方应承担补办费用。

第四条抵押物登记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15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的政府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无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甲乙双方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乙方所在地的公证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三、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条第

一、二款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保险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或贷款人的要求办理第一受益人为甲方的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贷款金额。

保险公司的选择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

投保期限应长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

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长，乙方需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

投保的财产如发生损失，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

如乙方未办理抵押物投保手续或延长投保期手续，甲方有权代理乙方直接办理，有关费用仍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处开设的帐户中直接扣划或以其他方式追索。

第六条对抵押期间处分抵押物的限制

一、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交换、赠予、转移或以任何其他不适当的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在向贷款人提供拟承租人已知晓抵押物已抵押给贷款人、并承诺自行承担因抵押权实现而提前中止租赁合同的所有损失的书面证明后，借款人(抵押人)可以出租抵押物，但出租期限不得长于——年，出租期限长于——年的出租，必须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租赁所得应存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用于归还贷款的存款账户中，作为每月还本付息款项来源的一部分，不得挪做他用。

二、抵押期间，如乙方确需有偿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可以进行：

1.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乙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2.乙方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以致不能足额抵偿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足额抵押财产;乙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3.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足额价款划入甲方指定帐户，以用于到期或提前清偿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在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足额价款划入甲方指定帐户以后，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物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得权属凭证退还乙方。

第七条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保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公证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借款人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或借款合同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反借款合同，导致出现甲方依法可以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的情况;

三、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四、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之后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

五、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之后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虽接受继承或遗赠，但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的;

六、足以危及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六条的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其擅自处分抵押物的行为，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抵押财产，或依法提前处理抵押物。

二、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孳息收取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能按时清偿，甲方因此主张抵押权，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扣押的，自查封或扣押之日起甲方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乙方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

第十二条抵押权的实现

一、当出现本合同

第十条规定的任何单项或多项情况，抵押权可经下列方式实现：

1.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

2.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二、以上述方式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有权优先受偿。

其价款超过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索。

第十三条抵押权消灭

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消灭。

甲方保管的乙方财产权利证书或证明及财产保险单等应退还给乙方。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物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争议解决。

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第十五条抵押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本合同经乙方签字并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无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本合同自乙方签字并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

第十六条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抵押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抵押人：

住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第十七条本合同的签订鉴于

(即借款人)申请向甲方借款整(大写)，甲方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借款，甲方和借款人为此签定了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第十八条抵押物

一、名称：

二、数量或面积：

三、购入价：

四、评估价及抵押率：

五、处所：

六、使用期限：至

七、权属来源：

八、权属证明：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下列第种方式(二者择一)：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第二十一条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贷款人有权通过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

为确保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房屋所有权证号。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偿债期限已到，债务未依约偿还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或.

2.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3.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主合同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可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该债权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权限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登记后生效。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

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_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建设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民法典》和，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_\_\_\_\_\_\_\_\_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本金\_\_\_\_\_\_\_\_\_\_，建设期利息 \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本金\_\_\_\_\_\_\_\_\_元，建设期利息\_\_\_\_\_\_\_\_\_元(以下简称“贷款”)。上述贷款，已包括按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准备贷款协议支用的外汇(大写)\_\_\_\_\_\_\_\_\_。

第二条 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止，其中宽限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三条 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账户。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 (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十天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使用，自转存之日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 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

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二十计付。

第五条 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浮动一利率按\_\_\_\_\_\_\_\_\_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 \_\_\_\_\_\_\_\_\_。

第七条 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甲方同意按承担损益。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之七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_\_\_\_月\_\_\_\_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 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_\_\_\_\_\_\_\_\_\_\_\_\_\_\_\_。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_\_\_\_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五十。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除

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七**

抵 押 人：(以下简称为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为乙方)为确保甲、乙双方于x日签定的(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特此声明。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其房屋建筑面积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